

114 年度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說明

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（若隱匿出境事實，實際並未住滿達 183 天，經市府查獲，將廢止低收或中低資格），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補助規定如下：

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備 註
平均所得 (家庭總收入 分配全家人口)	16,900 元 (每人每月)	25,350 元 (每人每月)	*應計算之全家人口定義（列計人口）： ● 配偶 ●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●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● <u>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</u> *里幹事實地家庭訪視
動產 (存款、汽車、 有價證券及投 資)	100,000 元 (每人每年)	150,000 元 (每人每年)	
不動產 (全戶土地、房 屋公告現值)	450 萬元	675 萬元	

應備文件 (◎請詳細參閱，避免缺漏)

1. 全戶戶籍謄本

申請人請依自己之家庭形態，提供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。

(※一定要附現戶全部，不可僅附部分，且記事欄內須載明：遷出遷入、婚姻狀態、監護權之歸屬等完整記錄)(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)

- ① 申請人需提供父母與所有子女戶籍謄本（即便不同戶或同址分戶仍需提供）。父母子女死亡者，應提供「除戶謄本」（可用影本）。
- ② 已離婚或喪偶之外籍配偶，無論是否取得身分證，均應檢附其父母戶籍及財稅資料。
- ③ 申請人若為養子女身分：倘收養任一方中止收養關係，亦請檢附生父母戶籍謄本（若已死亡，則附除戶謄本）。
- ④ 離婚者：
 - 無論離婚當時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狀態為何，應檢附各段婚姻之子女的戶籍謄本。
 - 離婚時未約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或約定共同監護者，應檢附前配偶之同意切結書及戶籍資料。

2. 全戶列計人口之郵局存摺

①全戶列計人口之郵局存摺：請先補摺！

- 請攜帶郵局存摺正本，由公所統一影印郵摺封面及最近一年之內頁明細。
- 需郵摺封面及最近 1 年之內頁明細。如有換過存摺，舊摺及新摺都要帶來，並補充說明存摺明細資金流向。如舊摺遺失、內頁明細有彙總登摺情形，請向郵局申請歷史交易明細。

②受補助之“申請人”、“身心障礙者”及“老人”，皆務必需檢附郵局存摺，其餘列計人口如確實未開戶請於切結書註明。

3. 其他相關文件：(※請您依戶內實際情形檢附，帶正本交由公所統一影印)

- ☐ 16歲以上就讀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(含夜間部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研究所)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(必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註冊章)。
- ☐ 重大傷病者：最近1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(需3個月以上之治療/療養，以致不能工作或無法工作)。
- ☐ 列計人口有非本市之身障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- ☐ 目前有工作者，可提供薪資證明。
- ☐ 失業者：勞政單位開立失業證明或有領失業給付之證明或公司離職證明。
- ☐ 在營服役者：在營證明。
- ☐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者：在監服刑證明。
- ☐ 失蹤人口：失蹤證明。
- ☐ 租屋者：有效期間內之租賃契約書。
- ☐ 住機構者：附安置或住院證明。
- ☐ 申請人及戶內人口為榮民者，須提供就養證明。
- ☐ 娶(嫁)外籍或大陸配偶者：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、工作證等文件。
- ☐ 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離婚之判決書全文，曾有多段婚姻者請檢附各段離婚協議書。
- ☐ 退休俸及慰問金(檢附優存的存簿封面及內頁明細)。
- ☐ 財產交易資料影本(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償還剩餘房貸及相關明細證明、資金流向說明等)。
- ☐ 列計人口若為商業保險的保戶(含壽險、儲蓄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意外險醫療險等)：請攜帶保單正本，由公所統一複印，並書面說明繳交保險費的資金來源用途。「投資型保險」應另提供基金對帳單。
- ☐ 車輛：車輛行照，1人有2輛車以上，請說明燃料稅、牌照稅及維修費經費來源(或有註銷證明)。
- ☐ 營利所得：股票(說明股票庫存餘額證明及現值)、投資(投資資本額)，若為公司負責人須附經發局最新一次變更登記表。
- ☐ 欠債：檢附經認證或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。
- ☐ 如有領取喪葬、死亡給付證明：列計人口最近1年內死亡，申請勞(農)保死亡給付、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或商業保險死亡給付者，請檢附證明(如勞保局核定給付之公文)。
- ☐ 戶內有16歲以上未在學有工作能力者，需檢附勞保(含職保，漁保，農保)投保明細。(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，約需3週)。
- ☐ 未投保勞保者(含職保，漁保，農保)，檢附最近一期國保繳款單或健保第6類地區人口繳款單(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)。

4. 申請人、配偶及戶內會領取補助款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印章。

5. 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(委託他人代辦須填具委託書時使用)及印章。

6. 最近1年之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及資料清單(列舉納稅扶養義務人或扶養親屬)(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)。

7. 本所查調財稅資料後進行審查，倘資料有缺漏或需釐清情況，本所將以電話、簡訊或公文通知補正，務必請填妥正確的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，使本所可即時取得聯繫，維護個人權益。

承辦單位：本所1樓社會人文課綜合受理櫃檯。

諮詢電話：2928-2828 轉 130-135，承辦人請洽：118、119、121、122、123、124、126